

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考场规则

为了规范对研究生课程考试的管理，维护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的秩序，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保障考生和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监考教师安排的座位就坐。考试迟到 30 分钟者不得进入考场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以旷考处理。考试进行 30 分钟内，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

二、学生参加考试，必须携带学生证、身份证或听课证，并摆放在桌子的左上角，以备检查。

三、考生在答题前必须在考卷上填写本人的姓名和学号。

四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的管理，如监考教师有处理不当之处，学生可在考试结束后向研究生院反映，但无论何种原因，考生不得在考场与监考教师顶撞，扰乱考场秩序。

五、考生用红笔或铅笔答卷无效（学校规定可用铅笔答卷除外）。

六、已经装订成册的考卷，考生不得自行拆开；未装订成册的考卷，在答题时，不得摆放在考生答题纸的两边，不得使用自备草稿纸。

七、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（提前交卷除外）。在考场上突发急病不能坚持考试的学生，征得监考教师的同意后应立即到校医院急诊（凭当日医疗证明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补办缓考手续，不需要休假者不得缓考）。

八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翻放在课桌上，待监考教师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场禁止喧哗，如因学生个人行为影响他人考试者，监考教师有权请该考生离开考场，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（视为参加了考试，但考试成绩以零分记载）。

十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凡属下列行为视为考试违纪：

（1）闭卷考试考生进入考场只准带考试必需的文具。如将书包、稿纸、字条、书籍和带有信息传递或存储功能的 BP 机、手机、商务通、文曲星、掌上电脑、录音机等电子产品带入考场，不按监考教师指定的地点放置。

(2)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如果发现桌面上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公式等，未立即向监考教师报告的，或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、公式等写在身上或桌椅及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（不论观看与否）。

(3) 未按规定座位参加考试的。

(4) 考卷遇有印刷字迹不清，考生不向监考教师询问，而向考场其他同学询问的。

(5) 扫视、抄袭邻座学生试卷、草稿纸（包括有意移动答案让邻座扫视、抄袭者）。

(6) 考试中交换试卷、互相传递纸条（传出者、中转者、接受者）。

(7) 考试时或交卷后与未交试卷考生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

(8) 考试中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借用或借给他人考试用具的或试图以借用计算器、工具书、文具等方式传递、接受有关考试内容。

(9)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。

(10) 在考场内喧哗，影响考场秩序的。

(11) 考试中，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擅自进入或者离开考场。

(12) 考试中，利用生病或上卫生间为借口，在途中试图抄袭、查阅相关资料的。

(13) 起立交卷后改动试卷。

(14) 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并造成作弊事实。

(15) 考试中相互交换试卷，在试卷上相互填写对方学号、姓名。

(16) 交卷后再返回考场或者将考卷带出考场。

(17) 偷窃考试试卷。

(18) 请他人代考或者替他人代考。

十一、凡有作弊行为者，本人要写明作弊情节及认识。

十二、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。

十三、本规则自 2007 年 6 月起执行，此前的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须知》同时废止。

《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部分条款

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见《北京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及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若干规定》。

研究生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，考核合格者，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。

研究生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，一律实行重修，重修手续须在下次该门课程开课前办理。重修课程考试成绩及格者，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，以唯一成绩记入其学业档案，并加注“重修”字样。重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，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再次重修。若研究生有一门必修课重修两次仍不及格，则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，须在考核前办理申请缓考手续。因病申请缓考必须持有本校医院的诊断证明，因事申请缓考须提供其它有效证明。

研究生持缓考申请和相关证明，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并签署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。若因突发原因不能在考核前递交缓考申请者，应及时通知导师并报告所在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，经同意后可不参加考核，但须在事后3日内及时携带相关证明一并补办缓考手续。所在学院应及时将缓考名单通知任课教师。缓考考试随下一学年度该课程考试一同进行。

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被视为旷考，成绩以零分记载。

《北京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部分条款

第二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做出不授学位与撤消学位的规定：

1. 因违法乱纪，道德败坏、品质恶劣等受到记过以上行政处分，无明显改正或未撤消处分者；
2. 硕士或博士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、经重修仍未通过者；
3. 考试舞弊作伪者；
4. 剽窃他人成果或抄袭他人论文者。